

潞安配售电有限公司定向选聘工作人员 公 告

为积极应对潞安配售电有限公司飞速增长的生产和经营业务，提升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提升为集团降本增效的能力，确保集团电网安全运行，潞安配售电有限公司拟在集团公司一定范围内定向选聘“专业技术突出”“岗位经验丰富”的成熟人才，具体事宜如下：

一、定向选聘人员范围

2024年7月31日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所有在册员工。

二、选聘岗位、职责及人数

岗位类别	具体岗位	岗位职责	人数
岗位一	变电站技术员	协助站长做好运行技术管理和培训工作；监督检查现场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分析并掌握设备状况；检查监督技术资料、记录、台账填报分析；编制安全、技术培训计划，并开展培训和考核等相关工作。	7
	检修工区技术员	协助站长对公司及变电站电力设备设施、监控系统、直流系统等进行维护保养，制定春防春检工作三措、编制检修规程，落实“两票三制”、执行专项措施、对外提供变电一、二次设备安装、调试、维护技术服务等相关工作。	
	电气试验室技术员	根据电气试验工作安排，协助站长做好相应的电气设备设施高压试验相关工作。	
岗位二	预算员	负责技术服务项目计量、预算、决算工作，以及工程项目合同管理等相关工作。	2
岗位三	输配电值班员	负责根据变电站站长安排，做好本值的站所安全运行、变配电设备巡检维护等工作，执行调度命令正确合规填票及迅速操作刀闸、处	16

		理事故，管理当值站所设备、工器具、备品备件及各项技术资料。	
	高压外线电工	负责根据线路工区工作任务安排，做好公司所辖 35kV 以上及 6kV 高压线路的巡视、检修、抢修、消缺等工作。	
合计			25

报名同一岗位类别的应聘人员，需自愿服从同类下岗位之间的调剂，不服从调剂的，视为放弃应聘资格。

三、定向选聘条件

(一) 学历及专业条件：

1. 岗位一技术员（7人）：全日制大学二本 B 类及以上学历，电气自动化、发供电、电气工程、电气信息、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高电压及绝缘技术、电气自动化、集控运行、机械工程、自动化等相关专业。

2. 岗位二预算员（2人）：全日制大学二本 B 类及以上学历，工程、造价、预决算、财会等相关专业。

3. 岗位三输配电值班员、高压外线电工（16人）：全日制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二) 年龄要求：40 周岁以下（1983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

(三) 工作年限要求：工作年限不少于三年。

(四) 出勤要求：近三年出勤天数不少于 180 天/年。

(五) 身体要求：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正常履职的身体素质。

(六) 否决条件：具有以下情形之一不得参加此次定向选聘。

1. 在试用期内的人员；
2. 曾受过刑事处罚、曾被开除公职或因违法违纪受到公安机关处理的人员；
3.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公检法机关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或处分期未满的人员；
4.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所列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

四、选聘流程

选聘信息发布→线上报名→资格审核→综合测评→公示→录用

(一) 选聘信息发布

本次选聘信息在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chinaluan.com>)

(二) 线上报名。本次选聘统一采用网上报名，不接受其他形式报名，每人限报1个岗位，多报视为无效。报名人员须如实填写《定向选聘人员报名登记表》(详见附件)，并连带上传签字盖章后的《定向选聘人员报名登记表》、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学历学位证、学信网学历证明、曾获荣誉、3个月内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报名信息一经本人确认，所有信息不能修改。凡因本人填写信息错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即取消选聘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报名网址：<http://60.220.238.153:9900/>

报名时间：2024年8月9日—2024年8月22日18时，逾期不予受理。

(三) 资格审核

潞安配售电有限公司对选聘者进行资格审核，集团公司人力资源进行审定。资格审核贯穿选聘全过程，一经发现报名人员有不符选聘资格条件的，一律取消选聘资格。

(四) 综合测评

1. 岗位报名人数少于 3 人的，取消该岗位招聘计划。

2. 综合测评由笔试和面试两部分组成。综合测评成绩采用百分制，按照“综合测评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计算，设笔试、面试淘汰线，笔试为 50 分，面试为 60 分，不达标者直接淘汰。

(1) 笔试。通过资格审核者，进入笔试环节。岗位一和岗位二根据笔试成绩按照需求人数 1:3 进入面试环节，岗位三根据笔试成绩按照需求人数 1:1.5 进入面试环节，如笔试成绩相同，一并入围面试。

(2) 面试。主要测评应聘人员的专业素养、业务能力、文字表达、分析判断、应变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等综合素质。

根据综合测评成绩排名确定拟录用人选。面试比例不达标的根据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不超招聘计划的前提下最高按照面试人数的 2/3 录用。若 2 名及以上应聘人员综合测评成绩相同时，按照政治条件、职称、工作经历、获得荣誉等条件择优录用。

(五) 公示

拟录用人选将在集团公司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进入下一环节。

（六）录用

配售电公司对拟录用人员实行六个月试用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报集团公司同意后，予以办理调动手续，按照《潞安化工集团劳动合同管理规定（试行）》规定签订劳动合同，考核不合格的退回原单位。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定向选聘遵循个人自愿，单位同意的原则。

（二）所有选聘环节的结果及下一环节的具体时间和安排均以公司电话通知为准，报名人员需保持通讯畅通，未入围下一环节者，不再另行通知。

（三）潞安配售电有限公司对本次选聘享有最终解释权。

联系人：王丽芬

咨询电话：0355-5922612

附件：定向选聘人员报名登记表

山西潞安配售电有限公司

2024年8月9日

所在单位 意见	科队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学历是否符合要求		专业是否与应聘岗位一致	
年龄是否符合要求		工作经验是否符合要求	
出勤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为试用期人员	
公司 审核 意见	<p>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信息准确无误，符合报名条件，同意参加考试。 </p> <p>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信息有误，不符合报名条件，不同意参加考试。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审核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p>		